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2020年-2022年)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历史灾害调查

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培训

- 国务院普查办公室 调查组
- 主讲人：费伟

CONTENTS

目 录

PART 1 历史灾害调查内容

PART 2 历史灾害调查具体要求

PART 3 历史灾害调查主要指标

三种类型

-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全面调查1978-2020年我国所有县级行政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
- **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全面调查1978-2020年我国所有县级行政区各次灾害事件的主要灾害信息。
- **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
 - 1949-1999年的重大灾害事件，以**省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
 - 2000-2020年的重大灾害事件，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

备注：时间、区域、灾种相近，可认定为一次灾害事件。
历史一般灾害事件包括历史重大灾害事件。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调查对象
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省、市、县各级区内造成损失的各类自然灾害。调查范围包含全国范围内省、市、县各级行政区。

调查时间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时段为1978—2020年。

调查指标

所有县级行政区逐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统计指标，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本年度社会经济基本指标**、**行业部门特征指标**等。

一般自然灾害调查

调查对象
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省、市、县各级区内造成损失的各类自然灾害。调查范围包含全国范围内省、市、县各级行政区。

调查时间

一般自然灾害调查时段为1978—2020年。

调查指标

调查所有县级行政区每一历史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统计指标，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致灾因子**、**救灾工作等**。

重大自然灾害调查

调查对象
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省、市、县各级区内造成损失的**重大自然灾害**。（选取标准见后页）调查范围包含全国范围内省、市、县各级行政区。

调查时间

1949-1999年的重大灾害事件，以省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
2000-2020年的重大灾害事件，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

调查指标

调查所有县级行政区每一重大历史灾害事件的灾害信息统计指标，
主要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致灾因子信息**、**行业部门
指标信息**等。

- ① 各省（区、市）按照**省级**现行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Ⅲ级**救灾应急响应标准进行筛选，确定重大灾害事件清单；
- ② 对无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年份和省份，按现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16年3月24日公布）的**国家Ⅳ级**救灾应急响应标准进行筛选，确定重大灾害事件清单。
- ③ 此外，对上述清单中未纳入的重大灾害事件，参照下述标准予以补充，具体为：
《**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 579-2012）定义为“特别重大”、“重大”等级的事件；旱灾选取标准为《**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中定义为“特大”、“严重”等级的事件；地质灾害选取标准为《**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06年01月13日发布）启动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Ⅱ级响应及以上事件；地震灾害选取标准为《**国家地震应急预案**》（2012年8月28日发布）中定义的“重大地震灾害、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选取标准为《**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发布）、《**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11月29日发布）、《**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12年12月发布）、《**草原火灾应急预案**》（2010年11月发布）中定义的“重大、特大”等级事件。

调查内容

调查指标

年度灾害调查指标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救灾工作信息、本年度社会经济基本指标、行业部门特征指标等**；一般/重大灾害事件调查指标包括**灾害基本信息、灾害损失信息、致灾因子、救灾工作、行业部门指标信息等**。

灾害种类

包括**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其中**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包含亚灾种**。

责任分工

- ▶ **省、市、县各级政府组织**填写历史自然灾害调查相关表格，并对调查工作和调查成果负责。
- ▶ **各级政府**组织本地区各有关部门集中填报，按照逐级填报、层级汇聚的方式开展。
- ▶ **部、省、市**负责对下级填报数据进行审核、质检、汇总。

数据校核

省、市对县级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审核，未通过审核的问题数据，由录入单位对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报。

省、市、县级政府分别对本行政区域的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保证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完整性**：各级须对调查对象的完整性、范围完整性、指标完整性、时间完整性进行检查。
- 规范性**：各级须重点检查录入错误和逻辑错误等规范性问题，包括指标间的匹配关系是否符合常识，填报数据是否合理；指标填报的数据类型是否规范。
- 真实性**：调查成果须经过审核校验，重点与历史档案数据资料进行验核。
- 准确性**：各级须对调查成果进行排重、查询、修正，重点进行重复统计的审核。

调查方式-2009年以前

2009年以前的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数据

历史资料来源：地方志、救灾档案、政府档案、以及重点行业部门（包括水利、气象、地震、自然资源、交通（铁路）、工信、电力、卫健委、教育、统计等）统计数据或有关档案。

调查方式-2009年以后

2009年至今的历史自然灾害

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www.nndims.com）访问、获取2009年以来的县级灾情数据资料，并实现数据便捷、快速导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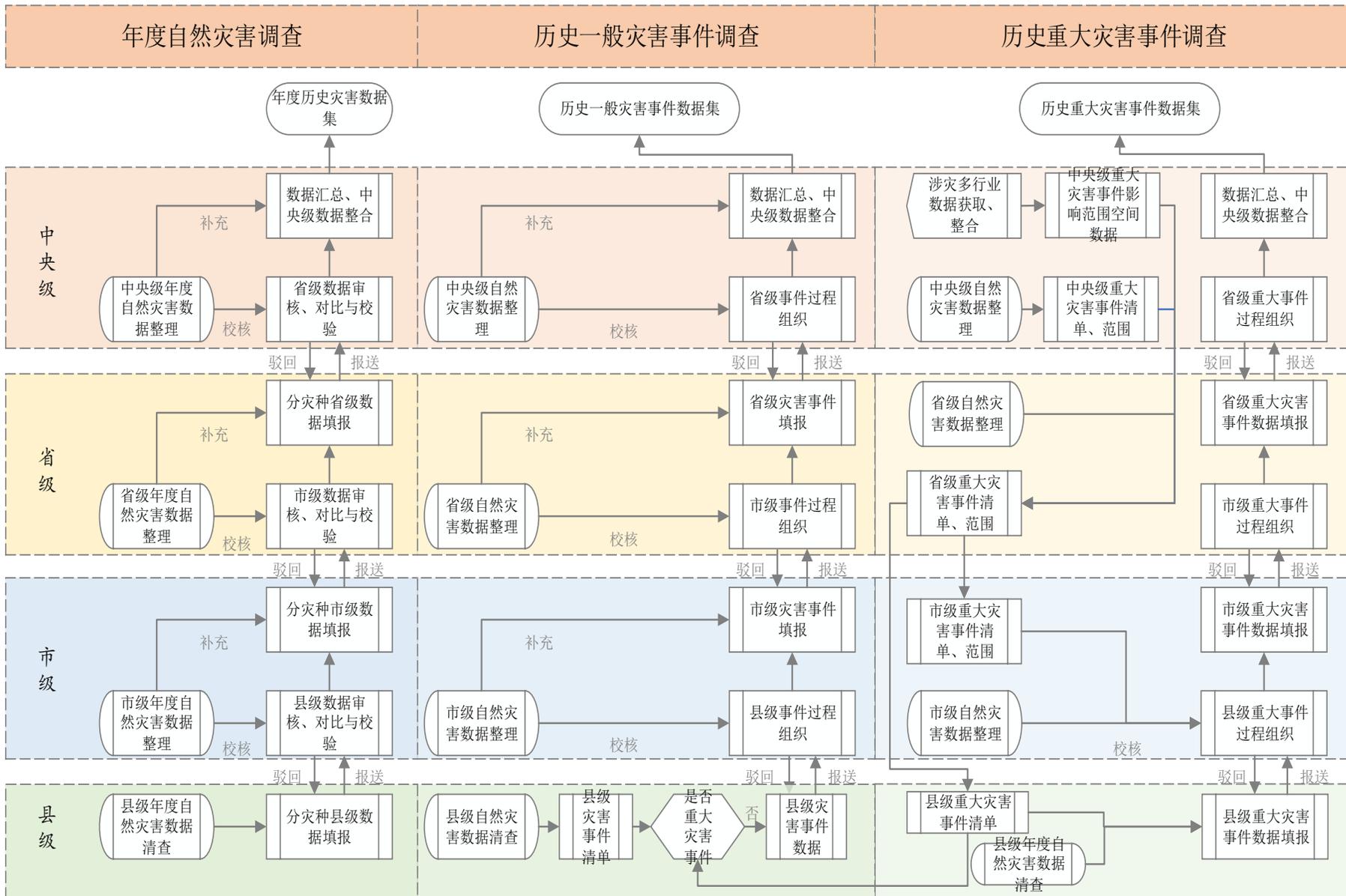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当时通过报灾系统报送的灾情数据，部分年份的部分灾害案例的灾害种类、灾害发生时间、灾情指标数据等内容存在错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下载数据后，需要对数据进行规范性审核、把关。**

调查方式

具体实施中

-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负责历史自然灾害调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录入，并提供灾害基本信息、灾情信息、救灾工作信息等；
-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相应年份的经济社会统计信息；
- **行业部门**指标信息由相应的交通（铁路）、工信、电力、卫健委、教育等部门提供。

历史灾害调查具体要求-调查流程



部省协同、县级填报。

* 部省两级确定受灾范围内县级行政单元，建立重大灾害事件清单。

* 县级以此为基础组织进行数据填报。

自然灾害是指由自然因素造成的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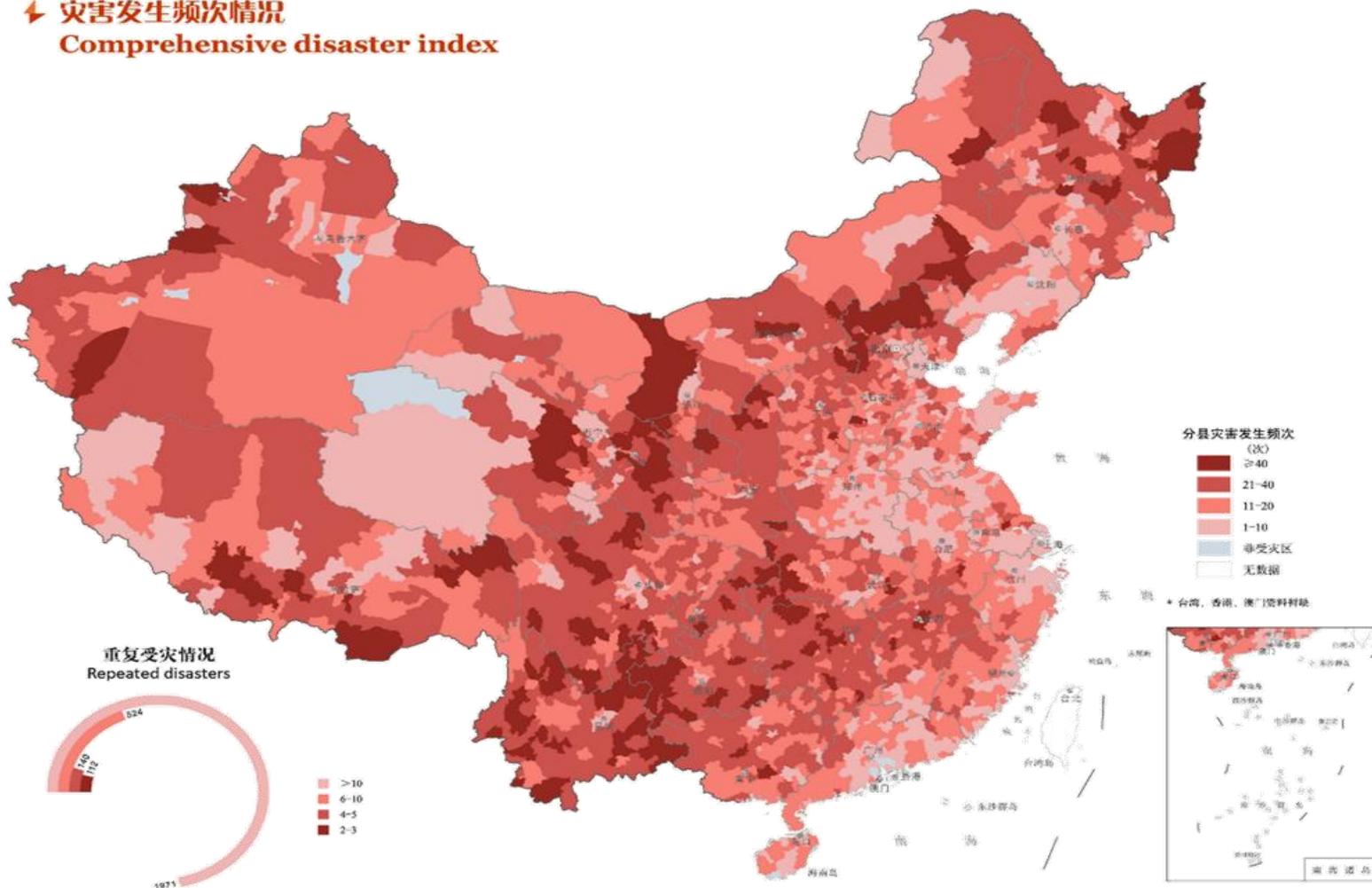
灾害种类

包括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其中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包含亚灾种。



我国最为经常发生的灾害有洪涝、干旱、地震、台风和滑坡泥石流等5种，其所造成的损失占到损失总量的80 - 90%。

灾害发生频次情况 Comprehensive disaster index



沿胡焕庸线
(黑河-腾冲)
沿阶梯过渡区
域集中分布

十二五期间我国自然灾害空间分布



1998年大洪水



**2016年长江中下游
特大暴雨洪涝灾害**



2008年“5.12”

汶川地震



2014年“8.3”

云南鲁甸地震



2014年第9号台风威马逊

2011年南方旱灾





2013年“3.29”
西藏墨竹工卡滑坡

2010年舟曲
特大山洪泥石流





2016年江苏盐城特大龙卷风冰雹灾害

1987年大兴安岭特大火灾



灾害种类

干旱灾害：指一个地区在比较长的时间内降水异常偏少，河流、湖泊等淡水资源总量减少，对群众生产、生活（尤其是农业生产、人畜饮水和吃粮）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灾害。



灾害种类

洪涝灾害：指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堤）、风暴潮等造成的江河洪水、渍涝、山洪等，以及由其引发的次生灾害。**亚灾种包括：**江河洪水、山区洪水、冰凌洪水、融雪洪水、城镇内涝。



灾害种类

台风灾害：指热带或副热带海洋上发生的气旋性涡旋大范围活动，伴随大风、巨浪、暴雨、风暴潮等，及由其引发次生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社会功能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灾害种类

风雹灾害：指强对流天气引起的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等所造成的灾害，及由其引发次生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社会功能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亚灾种包括：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



灾害种类

低温冷冻灾害：指气温降低至影响作物正常生长发育，造成作物减产绝收，或因低温雨雪造成结冰凝冻，致使电网、交通、通信等设施设备损坏或阻断，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的灾害。

- ✓ 倒春寒
- ✓ 夏季低温
- ✓ 寒露风
- ✓ 霜冻
- ✓ 寒潮



灾害种类

雪灾：指因降雪形成大范围积雪，严重影响人畜生存，以及因降大雪造成交通中断，毁坏通讯、输电等设施的灾害。



灾害种类

沙尘暴灾害：指强风卷起大量沙尘导致地面能见度小于1公里，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

地震灾害：指由地震引起的强烈地面振动及伴生的地面裂缝和变形，使各类建（构）筑物倒塌和损坏，设备和设施损坏，交通、通讯中断和其他生命线工程设施等被破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物质泄露、放射性污染、场地破坏等造成人畜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灾害。

灾害种类

地质灾害：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且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亚灾种。以自然资源部门鉴定结果为准。



山体崩塌



山西宁乡滑坡



舟曲泥石流

历史灾害调查主要指标-灾害种类

【崩塌灾害】：指较陡斜坡上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脱离山体崩落、滚动、撞击，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

【滑坡灾害】：指斜坡上的岩土体由于自然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整体向下滑动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

【泥石流灾害】：指山区沟谷中或坡面上，由于暴雨、冰雹、融水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灾害。

- 崩塌：大石块为主、几乎没水。
- 滑坡：土块混杂石块为主、水少。
- 泥石流：水多、混杂土块石块。
- 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以自然资源部认定为主。



灾害种类

海洋灾害：指海洋自然环境发生异常或激烈变化，在海上或海岸发生，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自然灾害。包括风暴潮、海浪、海冰、海啸等亚灾种。

森林草原火灾：指在森林、草原燃烧中，失去人为控制，对森林或草原产生破坏作用的一种自由燃烧现象所导致的灾害。



灾害种类

主灾种	亚灾种（说明）
干旱灾害	
洪涝灾害	江河洪水、山区洪水、冰凌洪水、融雪洪水、城镇内涝
台风灾害	
风雹灾害	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
低温冷冻灾害	
雪灾	
沙尘暴	（不再归属于风雹灾害）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
海洋灾害	风暴潮、海浪灾害、海冰灾害、海啸
森林草原火灾	

案例

□ “利奇马”于**8月10日**以超强台风（**16级，52米/秒**）在浙江省温岭市沿海登陆，是**2019年**登陆我国的最强台风，为**1949年**以来登陆我国大陆的第五强台风，也是登陆浙江的第三强台风。

8·10永嘉山体滑坡

□ **2019年8月10日**凌晨，[台风利奇马](#)登陆浙江，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岩坦镇山早村发生特大暴雨，在短短的**3小时**内降雨量达**160mm**，大暴雨引发山体滑坡，滑坡后堵塞河流，导致该村约**120人**被洪水围困。由于溪水上涨太快，部分村民来不及撤离到安全位置，堰塞湖又突发决堤，**造成30人因灾死亡，2人因灾失踪**。

针对复杂的灾害链、原生及次生灾害，怎么认定？



浙江省：台风灾害

温州市：台风灾害

永嘉县：地质灾害/滑坡灾害

灾情指标

历史灾害发生时间

指因灾害造成损失的开始时间。

*一般准确到天；

历史灾害结束时间

灾情稳定后，损失不再继续扩大或者受灾区域内人员不再受到灾害的直接影响，此时间即为灾害的结束时间。

灾情指标

受灾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包括：因自然灾害直接造成的伤亡人口、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损或其他家庭财产损失的人口、因自然灾害直接原因造成生产生活遭受损失或影响的人口等。

■ 常住人口包括：

- 居住在某受灾的乡（镇、街道），并已在该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包括户口在该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的人）；（**常住有户口**）
- 已在某受灾的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该乡（镇、街道）以外的人；（**常住没户口**）
- 在某受灾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暂住没户口**）
- 自然灾害发生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常住户口待定**）

■ 非常住人口指自然灾害发生时在受灾地，但不属于常住人口的人。（**旅游、短期务工、出差、探亲等**）

■按照行政区域进行统计。包括：

■该区域的常住人口；

■临时居住的外地人口；

■地处于该行政区域范围内，但在行政上不受该行政区域政府领导管理的行政单位、企事业单位或团体中的人口。

灾情指标

因灾死亡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对于救灾救援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牺牲的工作人员**，应一并统计在内。

因灾失踪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认死亡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对于救灾救援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失踪的工作人员**，应一并统计在内。

■ 属地管理

- ✓ 统计因灾死亡人口时应包括本行政区域内非常住人口。
- ✓ 只要死亡失踪人员发生在本地区，就要统计在本地的数据中。

灾情指标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包括：

- （1）因自然灾害导致房屋倒塌、严重损坏（含应急期间未经安全鉴定的其他损房）造成无房可住的人员；
- （2）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由危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能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例如：**地质灾害隐患点**）
- （3）处于较大自然灾害风险中，由高风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能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例如：**城镇低洼易涝区**）

灾情指标

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用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主要包括以下6种情形：

- ①因灾造成口粮、衣被和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毁坏、灭失或短缺，无法维持正常生活；
- ②因灾造成交通中断导致人员滞留或被困，无法购买或加工口粮、饮用水、衣被等，造成生活必需用品短缺；
- ③因灾造成在收作物（例如将要或正在收获并出售，且作为当前口粮或经济来源的粮食、蔬菜、瓜、果等作物，以及近海养殖水产等）严重受损，导致收入锐减，当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
- ④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牲畜、家禽等因灾死亡，导致收入锐减使当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
- ⑤因灾导致伤病需进行紧急救治；
- ⑥因灾造成用水困难（人均用水量连续3天低于35升），需政府救助（旱灾除外）。

灾情指标

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口：属于因旱需救助人口其中一类。指本行政区域内因干旱灾害造成饮用水获取困难，需政府给予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包括：

- （1）日常饮水水源中断，且无其他替代水源，需通过政府集中送水或出资新增水源的；
- （2）日常饮水水源中断，有替代水源，但因取水距离远、取水成本增加，现有能力无法承担需政府救助的；
- （3）日常饮水水源未中断，但因灾造成供水受限，人均用水量连续15天低于35升，需政府予以救助的等。

因气候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常年饮水困难的人口不统计在内。

灾情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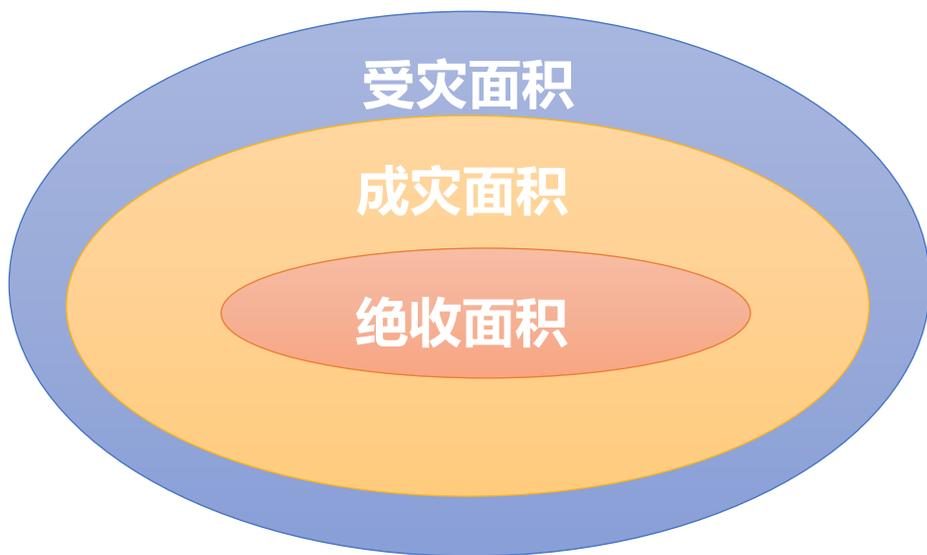
因灾死亡大牲畜：指本行政区域内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牛、马、驴、骡、骆驼数量，不含其它畜类及鸡鸭等家禽。

饮水困难大牲畜：指本行政区域内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饮用水获取困难的牛、马、驴、骡、骆驼数量。

灾情指标

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

- 粮食作物是稻谷、小麦、薯类、玉米、高粱、谷子、其他杂粮和大豆等粮食作物的总称。
- 经济作物是棉花、油料、麻类、糖料、烟叶、蚕茧、茶叶、水果等经济作物的总称。
- 其他作物是蔬菜、青饲料、绿肥等作物的总称（下同）。



受灾面积：因灾减产1成以上播种面积。

成灾面积：因灾减产3成以上播种面积。

绝收面积：因灾减产8成以上播种面积。

灾情指标

农作物：

如果同一地块的同季农作物多次受灾，剔除重复受灾的面积。
如果同一地块不同季农作物分别受灾，在年度统计中应累加。

渔业、林业、牧业不统计为农作物，其损失直接折算为经济损失统计。



逻辑校验：受灾人口、农作物受灾指标

1. 人口受灾情况指标中能够与农作物受灾情况指标之间产生关系的指标只有受灾人口。**当农作物受灾以后，对应受灾农作物的所有者家庭的人口就成为受灾人口。**
2. 当某一行政区域受灾以后，如果有农作物受灾，那么，就一定存在这样关系：
受灾人口 \geq 农作物受灾面积 \div 当地农民人均耕地面积
当折算出的人均耕地面积过大时，需要再次核验。
3. 如果灾害造成的毁坏耕地面积也给其所有者家庭造成直接损失，那么这些家庭人口也是受灾人口。

逻辑校验：农作物受灾情况指标、因灾损失情况指标

1. 农作物受灾情况指标只与因灾损失情况指标中的农业损失有直接关系。
2. * 当折算出的每公顷农业损失过大时，需要再次核验！
3. 只要有农作物受灾情况指标统计数据，就一定有农业损失统计数据。
4. 如果有农业损失存在，不一定就有农作物受灾，因为农业损失除了包括种植业因灾损失以外，还包括林业、畜牧业、渔业等方面的因灾损失。

逻辑校验：农作物受灾情况指标、因灾损失情况指标

与灾害信息统计有关的面积单位换算关系

名称	符号	换算关系
千公顷	kha	1千公顷 = 1000公顷 = 10平方千米 = 15000市亩
平方千米	km ²	1平方千米 = 1000000平方米 = 100公顷 = 1500市亩
公顷	ha	1公顷 = 15市亩 = 900平方市丈 = 10000平方米
市亩		1市亩 = 60平方市丈 = 666.7平方米
平方市丈		1平方市丈 = 100平方市尺 = 11.1平方米
平方米	m ²	1平方米 = 0.0001公顷 = 0.0015市亩

灾情指标

倒塌房屋：指本行政区域内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包括居住用途的房屋、工业用途的房屋、商业用途的房屋、政府办公和其他共用用途的房屋、文体娱乐用途的房屋等。



灾情指标

倒塌房屋：

- 以户、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每顶按3间计算。
- 针对一些应用需求，可以参考30平方米/间的标准进行间数折算。
- 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均不统计在内。

灾情指标

严重损坏房屋：指本行政区域内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包括居住用途的房屋、工业用途的房屋、商业用途的房屋、政府办公和其他共用用途的房屋、文体娱乐用途的房屋等。



灾情指标

严重损坏房屋：

- 以户、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每顶按3间计算。
- 针对一些应用需求，可以参考30平方米/间的标准进行间数折算。
- 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均不统计在内。

灾情指标

一般损坏房屋：指本行政区域内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包括居住用途的房屋、工业用途的房屋、商业用途的房屋、政府办公和其他共用用途的房屋、文体娱乐用途的房屋等。



灾情指标

- 以户、自然间为计算单位；因灾遭受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牧区帐篷，每顶按3间计算。
- 针对一些应用需求，可以参考30平方米/间的标准进行间数折算。
- 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等均不统计在内。



灾情指标

- **倒塌房屋**：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修不好**）。
 - **严重损坏房屋**：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能修但不如盖新的**）。
 - **一般损坏房屋**：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修修就能接着住**）。
-
- 因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等原因列入拆迁的房屋，**不能统计进入倒塌房屋**。

灾情指标

直接经济损失：指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体遭受自然灾害后，自身价值降低或丧失所造成的损失。包括：

- 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损失
- 农林牧渔业损失
- 工矿商贸业损失
- 基础设施损失
- 公共服务损失
- 其他损失

■ 直接经济损失的基本计算方法是：受灾体损毁前的实际价值与损毁率的乘积。

■ 救援救灾所发生的费用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因自然灾害导致停产、停业等所造成的产值、营业额损失为间接经济损失，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

灾情指标

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居民住宅用房和家庭财产受损情况。家庭财产损失是指因自然灾害造成居民住房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财产、农机具、运输工具、牲畜等的直接经济损失。

农林牧渔业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直接经济损失。

工矿商贸企业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采矿、制造、建筑、商业等企业的直接经济损失。

基础设施损失：指因自然灾害造成交通、电力、水利、通信等公共设施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共服务经济损失：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等设施设备及办公用房等遭到损毁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损失：未能包括在以上几方面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灾情指标

冬春救助人口：本行政区域内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饮水、衣被等方面困难且需救助的人口数量。

本级支出救灾资金：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支出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数额之和。

(1)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民政部门填报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2) 地（市）级、省级人民政府应急/民政部门填报下一级人民政府应急/民政部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之和。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包括应急生活补助资金、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旱灾救助资金、应急救援补助资金。

灾情指标

上级下拨救灾资金：指上级各级政府拨付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数额之和。

本级支出救灾物资折款：指本级政府拨付用于本地自然灾害救援、救助的物资折款数额。

上级下拨救物资折款：指上级各级政府拨付的自然灾害救援、救助的物资折款数额之和。

灾情指标

水产养殖受灾面积：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水产品产量损失在10%以上的养殖面积，其中，水产养殖面积包括淡水养殖面积和海水养殖面积。

森林过火面积：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原因引发火灾导致森林遭受火烧的面积。

草场过火面积：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原因引发火灾导致草场遭受火烧的面积。

受损公路长度：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损毁的国道、省道等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的里程。

受损铁路长度：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损毁的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的里程。

灾情指标

受损水运航道长度：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损毁的水运航道里程。

受损通信线路长度：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通信光缆和电缆遭受损毁长度。

受损通信基站数量：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通信基站遭受损毁的数量。

受损电力线路长度：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导致架空电力线路和电缆线路遭受损毁的长度。

受损输变电设备数量：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导致输电、变电、配电和各种特殊用途电气装备遭受损毁的台套数。

灾情指标

受损水库数量：指本行政区域内坝体、溢洪道、输水涵洞、闸门等部位因自然灾害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水库座数。

受损水电站数量：指本行政区域内坝体、溢洪道、输水涵洞、闸门等部位因自然灾害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水电站座数。

受损堤防长度：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渗水、滑坡、裂缝、坍塌、管涌、漫溢等影响防洪安全的堤防长度。

受损护岸数量：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损毁的保护防洪堤防的护岸工程的处数。

灾情指标

受损水闸数量：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损毁、不能正常运行的防洪（潮）闸的座数。

受损塘坝数量：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损毁的塘坝（含拦泥坝、淤地坝）的座数。



灾害种类

包括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其中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包含亚灾种。

指标类别

基本信息

- 灾害种类
- 灾害发生时间
- 台风编号
- 地震震级
-

灾害损失情况

- 受灾人口
- 因灾死亡人口
- 成灾面积
- 绝收面积
-

救灾工作情况

- 本级启动响应时间
- 本级启动响应级别
- 本级支出救灾资金
-

致灾因子

- 累计降雨量
- 累计降雪量
- 洪峰流量
-

灾情指标

台风编号：采用中国气象局公告的台风编号填写，公历某年某号。按照气象部门提供的台风目录，由县级选择对应的信息填写，市级、省级进行审核。

地震震级：采用中国地震局公告的地震震级填写。按照地震部门提供的地震目录，由县级选择对应的信息填写，市级、省级进行审核。

灾情指标

受灾乡镇名称：指因自然灾害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乡（镇、街道）名称。

受灾乡镇数量：指因自然灾害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乡（镇、街道）数量。

受淹乡镇名称：因江河洪水或降雨产生严重内涝，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乡（镇、街道）名称。

受淹乡镇数量：因江河洪水或降雨产生严重内涝，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乡（镇、街道）数量。

灾情指标

本级启动响应时间：指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时间，采用公历年月日填写。

本级启动响应级别：指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级别。应急响应根据响应级别，按照I级、II级、III级、IV级形式填写。

累计降雨量：一次灾害过程（事件）的累计降雨量。

致灾因子

累计降雪量：一次灾害过程（事件）的累计降雪量。

洪峰流量：指一次洪水流量过程中最大的瞬时流量，即洪水过程线上最高点流量。填报本县级行政区划范围内河流的本次灾害过程中的最大洪峰流量。

灾情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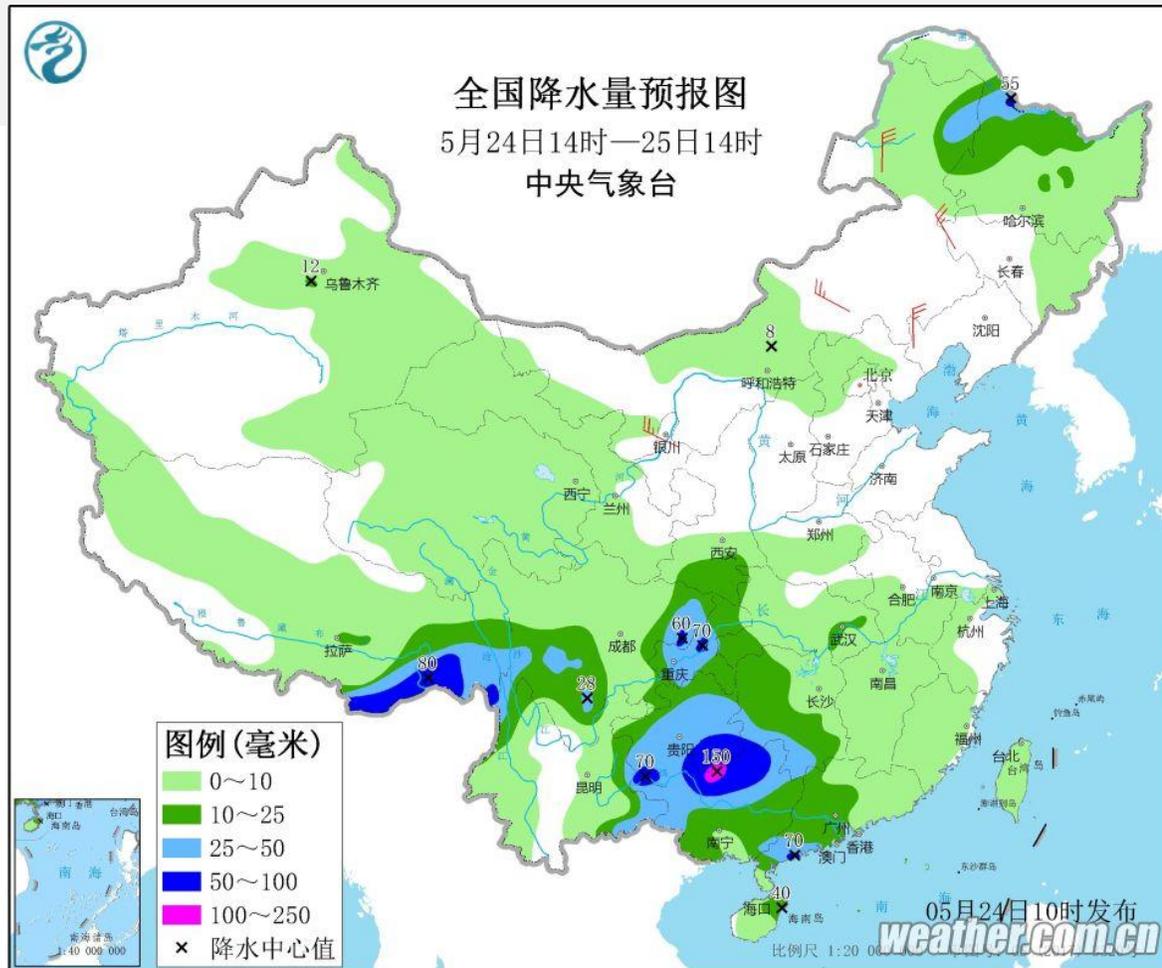
灾害事件：指连续一段时间内受某一致灾因素影响，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情况。

*县级灾害事件为单一事件，市级、省级和部级灾害事件可包含多个下级行政单元灾害事件。

灾害过程组织：是按照致灾的客观因素（主要是气象过程）和灾区的实际情况，对下级报送的灾情进行合理的打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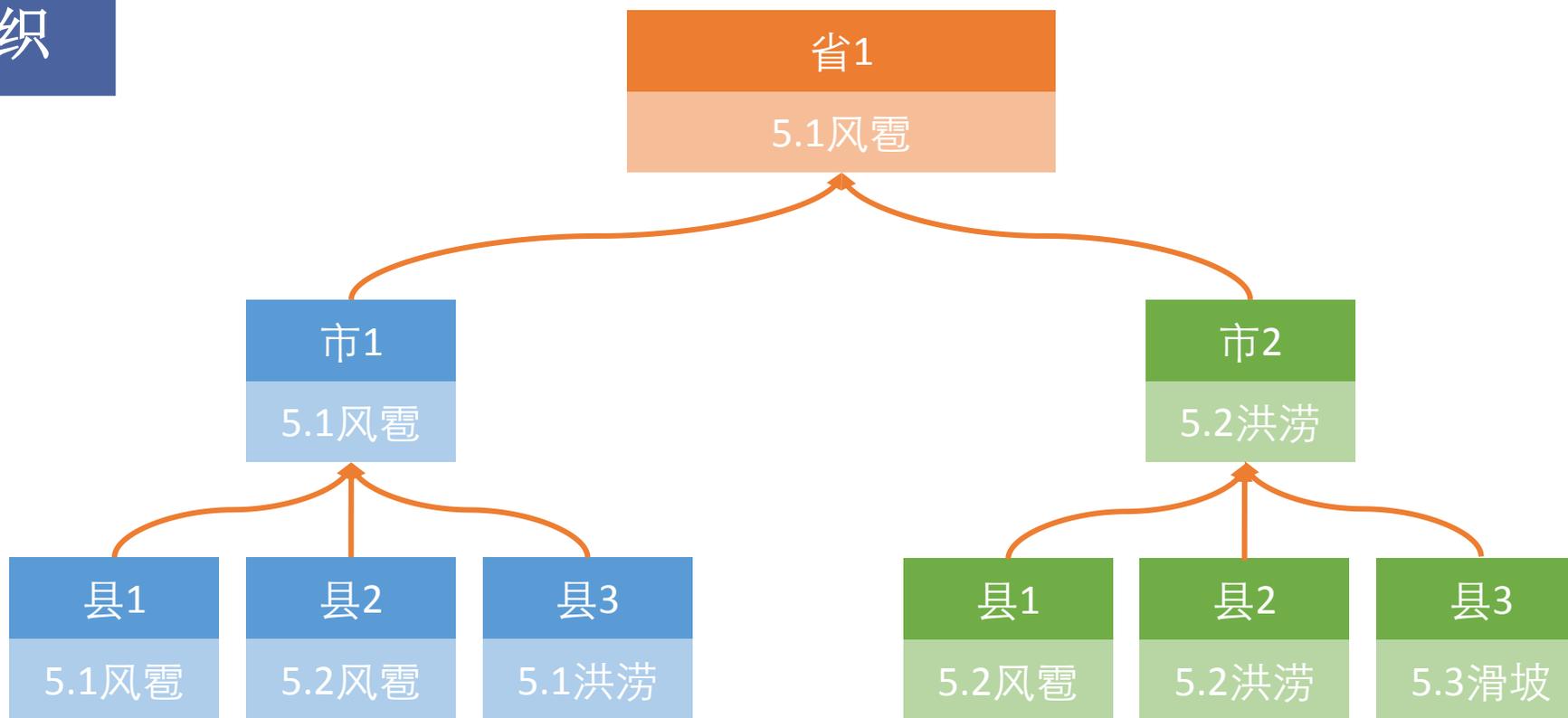
💡 对于地市而言，受**同一次天气过程**的影响，导致所辖多个县级单位受灾，尽管**灾害发生时间、灾种不尽相同**，但对地市而言，应当认定所有受灾县均**属于同一次灾害过程**。

💡 灾害过程组织把握的基本原则：**气象过程相同、灾害发生时间相近、空间分布相邻**。



- ◆ 同一次降雨过程、强对流天气过程，在不同的地方表现为不同的灾害类型，可能是洪涝、可能是风雹，也可能是地质灾害等。
- ◆ 因此，省里要认定灾种，地市和县也要认定灾种。不同的灾种可以汇总到一起，纳入主灾种的灾害事件中。

过程组织



- 💡 因一次气象过程造成的灾害损失，被认定为一次灾害过程。
- 💡 一次气象过程可能造成各下级单位灾害种类不一样，但对于上级而言来说，广义上仍然是一次灾害过程。

时间范围

	风雹	洪涝	台风
县	1-2天	3-5天	按登陆台风 一个过程
地市	2-3天	5-7天	
省	3-5天	不超过一周	

灾情指标

灾害过程组织：指按照**相近时间、相似灾种、相邻区域**的原则，根据查阅的致灾要素（降雨、台风、地震）信息进行归纳汇总，将两个或以上下级行政单元上报的相似灾种或相同灾种灾情合并为一条灾情的过程。

在创建本级灾害过程前需要对下级上报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后再进行本级编辑和上报。

灾害事件过程组织分别由市级、省级和部级实施。

*多数灾害事件为单一事件，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管理系统上报灾情经验，约有20%灾害事件需要进行过程组织。

灾害种类

包括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台风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雪灾、沙尘暴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

指标类别

基本信息

- 灾害种类
- 灾害发生时间
- 台风编号
- 地震震级
-

灾害损失情况

- 受灾人口
- 因灾死亡人口
- 成灾面积
- 绝收面积
-

救灾工作情况

- 本级启动响应时间
- 本级启动响应级别
- 本级支出救灾资金
-

致灾因子

- 累计降雨量
- 累计降雪量
- 洪峰流量
-

行业部门特征指标

- 水产养殖受灾面积
- 森林过火面积
- 受损公路长度
-

灾情指标

受损工业企业数量：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个数。

受损商贸网店数量：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导致工矿商贸业厂房、仓库、设备设施、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待售商品等遭受损毁的企业和网点的数量。

受损学校数量：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设施设备、办公用房等遭到损毁的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学校、机构的数量。

受损社会服务机构数量：指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设施设备、办公用房等遭到损毁的社会服务机构的数量。

社会服务机构包括社会福利院、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城乡社区服务站点、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救助管理站、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

| 2020-2022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